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2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根据对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共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赵湘仿先生、刘希波先生共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5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赵湘仿先生、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

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确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信 林依群